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2025-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5年12月25日 11:13 点击数: [384]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支持学生职业规划，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5〕224号）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院教〔2025〕2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2025-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 充分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更好地发挥学生个性和专长，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遵循“促进学生发展、遵循教育公平、执行国家政策、合理配备资源、规范操作程序”的基本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申请审核、开展考核录取、学分认定及课程衔接等工作。

组长：王非、郑汝东

成员：李萌、王世民、万亚萌、洪亮、付承臣、游利锋、刘文博、马诗瑜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转专业时可不受年级、时间和转入名额指标的限制。学生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核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办理转专业手续。

1.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

2.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3.学校因社会人才需求变化调整专业设置，已无相应年级原专业的。

（三）具有下列任一情况，不得转专业：

1.休学、保留学籍等非在读状态的；

2.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3.按照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4.跨学历层次、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5.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类专业互转的

6.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7.除满足申请条件第二款外大三年级及以上的；

8.其他违背国家、省、学校相关政策的。

（四）中外合作办学类、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河南省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仅限同批次、同类型范围内互转。

四、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可采取面试、笔试或其它灵活方式，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须有笔试环节，考试科目及所占比例由接收学院确定。转入后是否需要降级，由接收专业根据学生已修课程与培养方案匹配情况确定，并在考核通过后通知学生。

五、转专业的工作程序

1.12月22日——24日，各学院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规划、学生就业前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转入条件、是否降级学习、具体考核办法、考核时间与地点、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专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12月25日，教务处对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12月28日前通知学院将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挂出，面向全校公布。

3.12月29日——31日，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签字确认后交转入学院审核，超过规定时间不予受理。学生申请转专业有且只有一次机会，充分考虑个人实际情况，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合理规划学业，并结合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转入难度等做好评估，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转入专业一经提交，将不予更改。

4.1月5日，以转入学院为单位提交《XX学院考试资格审核合格学生名单》（附件3），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 gexyxjk@163.com，纸质版报送综合楼925。

5.拟转入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于1月8日前组织转专业考核。

6.1月13日前，各学院将《XX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附件4）电子版发学籍科邮箱 gexyxjk@163.com，纸质版连同签署意见后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送综合楼925。

7.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

8.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持学生证和转专业报到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出、转入手续（报到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并发放至转出学院，发放时间另行通知）。教务处在学籍网及教务系统将批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异动处理。

六、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接收拟接收学生方案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学生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在校生总数	现有教师数（含专兼职）	2024级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	2025级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备注
1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印刷工程	190	13	10	10	洪亮 13838094892 办公楼403	
2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轻化工程	290	13	20	20	付承臣 15238637150 办公楼408	
3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442	42	20	20	万亚萌 15514353995 办公楼406	

对于拟接收的学生，将以专业为单位，通过面试进行考核。如果申请转入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增加笔试环节，其中面试成绩占50%，笔试成绩占50%。

面试的目的是考察拟接收学生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面试的内容为自我介绍、专业理论知识问答、规范化实验操作等，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基础知识水平、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笔试试卷以各专业一年级核心专业课程为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笔试课程为《无机与分析化学1》，轻化工程专业笔试课程为《无机与分析化学1》、印刷工程（图像新媒体印刷方向）专业笔试课程为《印刷化学》，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考查，试卷内容、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由各教研室主任负责拟定。

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总成绩和接收情况将于笔试结束的次日对成绩在学院进行张贴公示。

七、其他

1.公示期内，如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2.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转回原专业。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转专业资格。

3.学院应做好学生学籍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接收工作。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接收学院应做好学生的课程衔接与学业指导工作。

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24日

上一条：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2025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

下一条：关于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2025年度拟获“自立自强标兵”学生名单的公示

【关闭】



版权所有Copyright © 2002-2024 河南工程学院化工与印染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桐柏路62号 邮编：450007
电话：0371-67718909 EMAIL: hongluck@163.com



扫码关注学院最新动态